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8)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霸王廣州認購理財產品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霸王廣州認購由中國銀行提供，合共本金為人民幣40.0百萬元（相當於約43.6百萬港元）的該等理財產品。該等理財產品為保本、短期以及固定收益率之產品。

該等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該等理財產品的認購本金合併計算時，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認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序言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霸王廣州認購由中國銀行提供，合共本金為人民幣40.0百萬元（相當於約43.6百萬港元）的該等理財產品。

該等理財產品的詳情

該等理財產品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產品提供方： 中國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國有中國商業銀行，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以及聯交所主板上市。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銀行為獨立第三方

理財產品名稱:	中銀保本理財人民幣按期開放理財產品
產品類型:	保本理財固定收益型，其年化收益率為所認購本金之3.2%
認購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投資期:	理財產品I: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理財產品II: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理財產品III: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
認購方:	霸王廣州
認購本金:	理財產品I: 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約21.8百萬港元） 理財產品II: 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約10.9百萬港元） 理財產品III: 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約10.9百萬港元） 理財產品I、理財產品II和理財產品III的認購總額（共計人民幣40.0百萬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通過中國銀行帳戶間轉帳全數繳足
收益計算公式:	收益 = 認購本金 x 實際年化收益率3.2% x 產品投資天數 / 365天 假設霸王廣州在整段投資期內持有該等理財產品，霸王廣州預期將分別獲得理財產品I、理財產品II和理財產品III投資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159,562元、人民幣146,411元和人民幣159,562元
提前贖回權:	中國銀行有權提前終止該等理財產品，並將認購本金及收益期的理財收益返還霸王廣州。霸王廣州只可在相應投資期結束時贖回產品
投資範圍:	該等理財產品的主要投資是法規規定允許範圍內的低風險高流動性資產。認購方同意中國銀行可根據市場情況變動調整投資比例，而調整可在正負10%的區間內浮動
認購資金來源	霸王廣州的內部資金

上市規則涵義

霸王廣州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認購該等理財產品，並於同日完成該等認購事項。該等理財產品的認購金額是在參考認購時的可用資金和本集團的預期資本需求後擬定的。

該等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該等理財產品的認購本金

合併計算時，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認購事項構成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霸王廣州無意在該等理財產品各自的投資期限屆滿後續簽該等理財產品。倘霸王廣州決定續訂其中一項或多項的該等理財產品，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認購該等理財產品之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其中包括）(i)相對較低的風險水準；(ii)預期固定收益率；(iii)投資到期期限短；及(iv)中國銀行的聲譽和信譽後，本公司相信，與中國的商業銀行通常提供之定期或通知存款相比，該等理財產品將為本集團帶來更佳收益。

該等理財產品的條款與中國銀行提供予其他企業客戶的條款相同。董事會認為，該等理財產品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追認及本公司將採取的補救行動

董事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五日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追認及批准該等認購事項。於該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理財產品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明白其本應於該等認購事項的條款完成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盡快刊發公佈。本董事會乃在最近在對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期間，發現該等認購事項。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按時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并非故意違反且純屬個別事件，原因是管理層一時疏忽所致。本公司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以防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 本集團已更新其關於現金和資金管理的內部控制手冊，以確保未來對理財產品的任何投資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 本集團將加強對管理層及其財務部門員工的培訓，包括邀請本公司外聘法律顧問對員工的合規性要求和須予披露交易的例子進行培訓，以加深員工對規定的了解和認識，並強調遵守上市規則的重要性；
- 本集團也將提醒管理層和財務部門員工將可能構成潛在須予披露交易的交易向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報告，以供批准，而首席財務官應在本集團進行這些交易前評估披露要求；

- 本集團已就認購理財產品編制了一份內部管控核對清單，列出將來投資或續期理財產品時本集團須依循的內部程序；
- 本集團將就合規事宜與其專業顧問進行更緊密的聯繫；及
-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在下一次發佈的公司中期報告中報告上述事項的執行進度。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和行銷中草藥洗髮水和護髮產品以及其他產品如護膚類產品、牙膏和沐浴露。

釋義

在此公告中，除本文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句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省分行
「霸王廣州」	指 霸王（廣州）有限公司，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票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相同
「董事（們）」	指 本公司的董事（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及倘該第三方為法團，則為該法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且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事項」	指 霸王廣州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認購該等理財產品
「該等理財產品」	指 理財產品I、理財產品II和理財產品III
「理財產品I」	指 霸王廣州認購的由中國銀行提供之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財產品，其認購本金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年化收益率為3.2%，其投資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理財產品II」	指 霸王廣州認購的由中國銀行提供之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財產品，其認購本金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年化收益率為3.2%，其投資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理財產品III」	指 霸王廣州認購的由中國銀行提供之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財產品，其認購本金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年化收益率為3.2%，其投資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啟源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陳啟源先生、陳正鶴先生及黃善榕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張建榮先生及王琦博士組成。

* 僅供識別

在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報之金額已按1.09港元兌人民幣1.00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獲兌換。